

证券代码：603505

证券简称：金石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为本案被告二，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原告诉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鉴定费、调查费及律师费80.2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山金石”）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赐材料”）及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天赐”）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为被告二、被告三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向公司出具了《传票》[案号为(2023)粤73民初1731号]及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原告一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陈春财

被告二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

诉讼机构名称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广州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理由

（一）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

原告声称拥有六氟磷酸锂生产配方（包括配方本身、组成成分的质量要求及组成成分的生产供应商信息）、生产工艺（包含五氟化磷的制备工艺）、生产设备以及设备参数为核心的技术秘密，以被告一曾在原告工作为由推定被告二、三接触其商业秘密，并以被告二的专利申请中公开的路线与其技术路线实质性近似，以被告三的环评报告中采用的原料显示出与其技术路线相同，进而认为被告二、被告三擅自使用了其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，侵犯其技术秘密，并认为本案被告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工艺、专用设备、生产配方等技术秘密信息的侵权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、销售、许诺销售、出口六氟磷酸锂产品；销毁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原材料、专用设备、产品配方资料、在建设设备及生产工艺资料；

2、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,000 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鉴定费、调查费及律师费 80.2 万元；

3、判令三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《南方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；

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9日